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是指当发生或将要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重大事项时，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知悉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相关事项，应当参照本制度内容及时报告并附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二)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
- (三) 公司派驻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六) 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应根据

相关法规和本制度，在发生或即将发生与公司相关的大事件时，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信息报告义务人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要会议、重大交易、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事件以及前述事项的持续进展情况。

(一) 本制度所述“重要会议”包括：

1. 公司及子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
2. 公司及子公司召开的关于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

(二) 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 提供担保；
6. 租入或租出资产；
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 赠与或受赠资产；
9. 债权或债务重组；
10. 提供财务资助；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 公司发生的本条第(二)项所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发生当日报告：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公司或子公司发生本章规定事项的参照本条标准执行。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四）本制度所述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1. 前述第（二）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5. 委托或受托销售；
6. 存贷款业务；
7.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9.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五）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各职能部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依据、交易协议草案、对交

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界定。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适用于本条规定。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六）本制度所述“诉讼、仲裁事项”包括：

1. 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
2.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3.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4. 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裁判、裁决执行情况等。

（七）重大变更事项：

1.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2.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4.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5.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6.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7.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 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9. 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第（三）项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

（八）重大风险事项：

1. 可能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 发生重大债务或者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3.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 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7.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8.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9. 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
10. 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11. 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12. 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规对外担保；
13.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4.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5.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6. 公司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7.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风险。

(九) 其他重大事项：

1.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1) 净利润为负值；
- (2)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3)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
- (4) 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5)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预计半年度或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2.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更正、补充；
3.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4. 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5. 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变更事项；
6.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事项；
7.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信息

第六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

- (一)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

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的，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进展的，应当持续履行及时告知义务。

第八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

第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增持、减持公司股票时，应在股票变动当日收盘后告知公司。

第十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再融资方案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共传媒上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了解真实情况，并及时、准确地将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二条 以下主体的行为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告知及披露管理的未尽事宜参照有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重大信息报告程序

第十四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当日，

以当面、电话或其他方式向董事长报告有关情况，并知会董事会秘书，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文件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办公室。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接受部门，报告人应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与所报告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的当日，向董事会办公室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下属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一) 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二) 部门、分公司负责人或者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六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按照下述规定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子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在当日内报告决议情况；

(二) 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的，应在当日内报告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七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成交确认书等；

(三)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 证券服务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 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十八条 在接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当日内，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评估、审核，判定处理方式。在接到重大信息报告的当日，董事会办公室评估、审核相关材料后，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并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指定专人对上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重大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五章 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具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档案和印章管理人员、会议记录人员、科研技术人员、财务会计人员、计划统计人员、法律事务人员、信息披露人员、销售人员；
- (三) 参加各类经营会议、参与业务洽谈、合同草拟签订、计划制订、信息披露、财务报表等各项涉密工作，或者接触、调用涉密文档的其他人员；
- (四) 公司临时聘用的接触涉密工作及文档的人员，如技术顾问、法律顾问、法律顾问等。

第二十一条 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会应将信息知情者尽量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对知情者范围的记录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披露。依法披露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对外泄漏相关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有关公司的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依法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定事实：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项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发生异常交易情况。

第六章 重大信息的管理和责任划分

第二十二条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及对外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内部信息按规定进行对外披露的具体工作,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 (三) 董事会办公室是内部信息汇集和对外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为重要的信息披露责任部门;
- (四)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履行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是履行内部信息告知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三条 未履行批准程序,公司的任何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均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公司任何重大信息,禁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四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报告重大信息的时限要求为:

- (一) 公司及其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在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事件的当日内;
- (二) 在知悉公司及其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事件的当日内。

第二十五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负责及时归集内部信息,按本制度的规定将有关信息向公司报告,并提供对外信息披露的基础资料,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重大隐瞒。

第二十六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联络工作。指定的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应时常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对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其他报告人负有监督义务，应督促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调查、问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如实回复，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应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价格。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不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 未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 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遗漏、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发重大误解；
- (四) 拒绝答复董事会办公室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 (五) 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报告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成立调查小组，对报告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关系，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甚至于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泄露公司重大信息，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经济损失的；
- (二) 已泄露公司重大信息但采取补救措施的；
- (三) 故意或过失泄露公司重大信息，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 (四) 违反本制度，为他人窃取、收买或违法提供公司重大信息的；
- (五) 利用职权强制他人违反本规定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相应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